

# 太原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行业试点建设任务,全面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水平,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忧患意识,推进源头治理,构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本质安全格局,为我市安全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引入大型企业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标准站建设和行业规模化整合。力争2024年6月底前建成2座具备储存、充装、检测及应急保障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标准站。按照“六统一”原则建设标准化配送系统,标准站与全流程智能监管平台同步推进,联网运行,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目标。

## 三、建设标准及内容

标准站项目选址符合太原市燃气专项规划,建设标准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满足《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标准。充装系统应具备扫码识别、充前预检、上瓶开阀、下瓶复检等全自动功能。

建设1座标准站总站。位于迎泽区外麻地沟村,设计容量2500m<sup>3</sup>,满足全市8天供应量,配套建设50公斤和15公斤两条气瓶全自动化流水充装线、一个气瓶配送中心和一个检验检测站。

建设1座标准站备用站。位于阳曲县马坡村,设计容量500m<sup>3</sup>,配套建设50公斤和15公斤两条气瓶全自动化流水充装线,满足全市2天供应量。

建立气瓶标识统一、配送车辆统一、员工证装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实名登记统一、安检内容统一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具备企业运营服务、用户网上交易、实时应急管控政府监督管理功能的全流程智能监管系统。

#### **四、实施措施**

##### **(一) 实施行业整合经营**

鼓励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投资参与标准站建设,对符合标准站改造条件的既有瓶装燃气充装站点,纳入全市燃气发展规划统一实施改造;不符合标准站改造条件的充装站点,按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规范标准进行改造;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强制性标准的瓶装燃气充装站点依法退出充装和经营活动。

## **(二) 实现统一配送服务**

首批建设 10 座 I 类供应站,主要承担气瓶“配送周转和临时存放”功能。规划在小店区建设 2 座,在迎泽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古交市、清徐县、阳曲县各建设 1 座。II 类供应站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建设。供应站建设采取既有充装站点改造和选址新建 2 种方式实施,采用装配式技术工艺,优先选择既有充装站点改造,不足部分另行选址建设。

## **(三) 建设全流程监管平台**

标准站总站投资方负责建设太原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营管理服务平台,结合城市燃气生命线工程要求,建设全流程智能监管平台,满足政府端、企业端和用户端的运营监管服务需求。平台接入所有场站、车辆、气瓶、用户等管理信息,实现“用户购气线上直供、监督检查线上公开、网上交易闭环管理”等功能。

## **(四) 设立常态化监管机构**

市城乡管理局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监督指挥中心,负责行业标准化运营的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制定和实施;协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对数据信息全面共享、核实处理投诉举报、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由太原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专人专职入驻监管平台集中办公,承担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监督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 **五、进度安排**

**(一) 建设推进阶段。**2024 年 6 月中旬前完成标准站总站(包

括气瓶配送中心和检验检测站)和1座备用站建设任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充装系统、配送系统、全流程智能监管平台运行调试,按时投入试运行。

(二)规范提升阶段。总结瓶装燃气行业标准化建设经验做法,建章立制,完善标准,全面提升,至2024年12月底建立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长效管理机制。

## 六、工作要求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是省政府下达我市重点建设任务,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和市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标准化建设目标任务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紧盯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完成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任务。

### (二)强化重点项目调度

市城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推动项目建设,建立重点工程、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周例会、月调度工作机制,协调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和市直各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研究解决关键节点问题,实时掌握手续办理和项目推进情况。紧扣目标任务、严控建设标准、明确任务分工、强化保障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目标任务。

### (三)形成集中整治合力

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和市直各部门认真落

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有关要求,强化瓶装燃气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查问题瓶、问题气、问题管、问题阀,整治问题环境风险隐患。对设计标准和安全工艺落后的瓶装燃气充装站点依法淘汰,对无充装许可和经营许可的非法充装站点坚决依法取缔。

#### (四)加大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注重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行业标准化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燃气用户熟悉和掌握使用瓶装燃气的正确方法,提升瓶装燃气使用安全性和稳定性,营造安全有序的发展环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青、妇。

各民主党派太原市委。

---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